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化工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TG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illegible]

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

滔化工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購買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Hallgain」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9%
「Hallgain集團」	指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鄭維志博士、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建滔積層板而言，即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建滔積層板股東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Hallgain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該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集團」	指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建滔積層板集團從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集團從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之84,373,128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按40.0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張廣軍先生
鄭永耀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莫湛雄先生
陳茂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
陳亨利先生
黎忠榮先生
謝錦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oun Floor
Cale 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 Cayman
Cayman Islan s
British West In 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聯合公佈，當中公佈(i)Hallgain分別與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購買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Hallgain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各同意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以及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及(ii)Hallgain已訂立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於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積層板集團同意出售，而Hallgain集團同意購買銅及覆銅面板。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該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之詳情；(ii)高信融資致獨立董事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購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購買框架協議	388,000,000港元*	647,000,000港元	809,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建議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i)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之歷史數字;(ii)銅球及鑽咀等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銅球及鑽咀等材料的現行市價;及(iv)通脹後釐定。

董事會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Hallgain集團就購買銅球及鑽咀的實際交易量,藉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增幅。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增加及本集團之預期產能增加,並計及Hallgain集團銷售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之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預計增加,以及假設自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材料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按年增加約25%。根據(i)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買鑽咀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及(ii)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買銅球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董事會預期,購買鑽咀及銅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按年增加約25%。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榮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已經及將會繼續定期監察本公司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呈報最少半年度的購買訂單報價等資料。

B.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之詳情及理由：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將供應之產品：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

將購買之產品：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並無就建滔積層板集團將購買之材料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價格： 按對建滔積層板集團而言不遜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年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將購買之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自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目之材料，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材料。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已參照當前市價)將視乎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Hallgain集團就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材料授予建滔積層板集團60日信貸期。

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901,000,000港元*	1,502,000,000港元	1,878,000,000港元
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168,000,000港元*	280,000,000港元	350,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建議金額*

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供應量的預測，並考慮：(i)銅及覆銅面板需求的預期增長；(ii)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建滔積層板集團營業額之歷史數字；(iii)銅及覆銅面板市價的預期增加；及(iv)通脹。

Hallgain集團告知董事會，Hallgain集團已收購印刷線路板營運廠房，因此Hallgain集團對覆銅面板及銅的需求量預計在未來數年將大幅上升。董事會就此已提高年度上限，以滿足Hallgain集團的需求。

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i)Hallgain集團提供機器的先進技術；(ii)鑽咀及機器等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Hallgain集團生產機器的預期增加；及(iv)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鑽咀數量之歷史數據。

董事會預計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量將比二零一零年過往購買量大增，反映建滔積層板集團新生產線的新產能。因此，為使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採購機器量更有彈性，以滿足新生產線完成建設工程後帶來的未來需求，故大幅提高年度上限。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Hallgain集團將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為滿足本集團對銅球等材料之需求，Hallgain集團會為了生產售予本集團的銅球而購買銅。建滔積層板集團根據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不僅促進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銅及覆銅面板的分銷及銷售，從而增加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銷售及收益，亦能確保Hallgain集團獲得穩定之銅及覆銅面板供應來源。Hallgain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若保持可靠，亦能促進本集團之印刷線路板生產活動。本集團認為，Hallgain集團乃是穩健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是項合作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

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斷擴大其覆銅面板業務。建滔積層板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將需要更多鑽咀及機器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Hallgain集團所製造及用於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之質量及價格，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通過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購買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可促進其擴展計劃，並改進建滔積層板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故此交易實屬必要。

各該等協議項下，銅與覆銅面板的供應以及銅球、鑽咀與機器的購買為提供經常性收益的性質，將分別於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該等協議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為分別本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從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於各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未來可能業務關係。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待獲得獨立股東及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等協議後，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公布及界定的建滔化工銅球協議(「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機器協議(「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銅供應協議」)，以及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聯合公布及界定的建滔化工鑽咀協議(「建滔化工鑽咀協議」)及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將相應地終止。

建滔化工銅球協議、建滔化工鑽咀協議、機器協議、銅供應協議及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滔化工銅球協議	275,000,000港元	302,500,000港元
建滔化工鑽咀協議	64,000,000港元*	116,160,000港元
機器協議	7,000,000港元	8,400,000港元
銅供應協議	180,000,000港元	198,000,000港元
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	15,607,000港元*	28,09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金額*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

董事會及建滔積層板董事會設有足夠的監控程序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致使有關建滔化工銅球協議、建滔化工鑽咀協議、機器協議、銅供應協議及建滔積層板

主要股東Hallgain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及股東兼Hallgain之董事及股東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錕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函件所載資料及本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對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另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高信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亨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錦洪
謹啓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購買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建滔化工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滔化工集團、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與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 訂立，以購買及出售生產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視詆

於購買框架協議日期同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材料；根據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將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規則，如　貴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與各自聯繫人的訂約方訂立交易

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在製造過程中，銅球及鑽咀等材料為生產印刷線路板的主要元件。

鑽咀乃切割工具，用以於粗糙表面造成圓柱鑽孔。鑑於製造過程中，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表面上會高速鑽上以千計的鑽孔，鑽咀通常容易耗損。因此， 貴公司持續需要大量鑽咀。由於內耗龐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891,522	23,863,373
除稅前溢利	5,166,338	3,214,180
除稅後溢利	4,650,117	2,965,6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267,210	43,374,536
負債總額	19,684,875	17,250,420
資產淨值	31,582,335	26,124,116

(ii) 有關建滔積層板集團的資料

建滔積層板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材料之製造及銷售，並且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需要鑽咀及特定機器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滔積層板集團錄得顯著增長，營業額增長

(iii) 有關Hallgain的資料

Hallgain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1.09%。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所用的銅球、鑽咀及機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II.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在生產過程中，需動用大量銅球及鑽咀。印刷線路板製造的生產流程上，Hallgain集團向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銅及覆銅面板。另一方面，Hallgain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供應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材料。材料買賣關係密切，如任何一項材料或元件短缺，整個生產工序將告受損及延誤。因此，該等材料各自均為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故此，可靠的材料來源對兩者維持暢順營運至為重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各該等協議項下，銅與覆銅面板的供應以及銅球、鑽咀與機器的購買為經常收益性質，將定期及持續進行。該等協議僅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向Hallgain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為分別 貴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從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 貴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未來可能業務關係。鑒於該等協議並非獨家協議，僅為 貴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未來業務關係的框架。由於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可隨意另覓不同供應商及新客戶，並無任何限制及責任，故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物色其他供應商及拓寬客戶群上將不會受到限制。

III. 該等協議

(i) 購買框架協議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買方： 貴集團 供應商：Hallgain
將購買之產品	:	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並無就 貴集團將購買之材料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價格	:	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年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ii)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買方：Hallgain 供應商：建滔積層板
將供應之產品	: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並無就Hallgain集團將購買之銅及覆銅面板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價格　　：　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

經考慮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乃在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各交易價格將「*按對 貴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而且，同樣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價格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由於有關具法律效力的協議清楚列明具體條款，且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將購買及出售產品的價格將經參照現行市價後釐定，故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及銷售並不存在優惠待遇，吾等已審閱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歷史交易記錄。吾等調查的方法及結果載於「歷史交易記錄及內部監控」一節。

IV. 歷史交易記錄及內部監控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及建滔積層板購買原材料時依循慣常機制。如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採購部定期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用以與關連人士所報價格作出比較。就本意見函件而言，吾等抽取了 貴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Hallgain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回顧期間」)在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記錄。

(i)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的歷史交易

在回顧期間各月，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2份購買銅球的發票，採樣數合共24份，而就購買鑽咀而言，僅有16份可供吾等審閱，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前並無購買鑽咀。除該等發票外，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間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季度銅球及鑽咀報價。吾等從中得悉， 貴公司與Hallgain交易時，恪守上述購買流程。

(ii) 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的歷史交易

就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的交易而言，吾等獲悉，Hallgain為建滔積層板集團唯一客戶。由於所出售的銅數量有限，吾等於回顧期間每月僅選取一個樣本，以樣本價格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歷史交易價作出比較。售價並無顯示與銅歷史市價重大偏差。因此，吾等認為，向Hallgain出售銅的價格整體與銅市價相符。此外，吾等獲悉，於回顧期間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向Hallgain集團出售覆銅面板，因此，並無樣本可供吾等審閱。

就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進行購買鑽咀及機器交易，吾等已進行上文(i)節所述相若的調查。在二零一零年，吾等審閱了建滔積層板集團10份購買鑽咀的發票；吾等亦審閱了另外10份購買機器的發票，並與建滔積層板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作出比較。同樣地，建滔積層板恪守上述購買流程。

(iii) 內部監控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一個持續的監控程序相較一次性的審查更為重要。 貴公司及建滔積層板各自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 貴公司及建滔積層板之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關連交易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及相關購買之報價單將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審核委員會將就關連交易之任何疑問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提出問題。從董事會會議記錄得知， 貴公司及建滔積層板董事信納購買記錄，並無對兩家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表示關注。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建滔積層板已採取有效的機制以確保物料購買及出售價格為公平價格，且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而且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已經及將可獲得保障。

V. 建議年度上限

(i) 購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購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議年度上限	388,000,000港元*	647,000,000港元	809,000,000港元
以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	517,000,000港元	—	—
年度增長率	53%	25%	25%

*

據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披露，據管理層觀察所得，全球電子產品需求屢屢上升，帶動覆銅面板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上升。 貴公司對江門覆銅面板廠房薄板覆銅面板產能進行擴產。此外， 貴集團正於江蘇省儀征工業園興建新的印刷線路板廠，第一期計劃之月產能為1,000,000平方呎，此外兩間江蘇省及廣東省之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廠以及一間泰國印刷線路板廠，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產能。預期該等擴產計劃全部將提高 貴集團的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元件的整體消耗量。

就本意見函件而言，吾等調查了印刷線路板製造行業於二零一一年及其後的展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自全球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年爆發後，中國集成電路生產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3%。鑒於全球經濟復蘇，前景看俏，刺激全球電子產品需求，故預期該升勢持續不斷。此外，除中國外，日本以往為印刷線路板主要出口國，生產量佔全球總消耗量約20%。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後，日本東北部多家印刷線路板製造廠關閉。中國印刷線路板製造商充當日本電子元件的替代來源，可望成為在日本災後混亂局面中受益的產業之一。

除影響 貴公司銅球及鑽咀潛在消耗量的因素外，中國通脹亦會左右生產材料的價格。美國政府量化寬鬆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中出台，推高全球通脹，而 貴公司進行大部分生產的中國亦不能倖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錄得二零一零年通脹率為4.9%。此外，中東危機引發的油價上升，亦使中國通脹進一步升溫。通脹下經濟促使多個行業原材料成本飆升。管理層計及未來通脹是合理之舉。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經參考 貴公司擴產計劃、二零一零年材料歷史消耗量及中國可能未能預料的經濟因素後合理地釐定。

(ii)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	901,000,000港元*	1,502,000,000港元	1,878,000,000港元
以年度計之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	1,201,000,000港元	–	–
增長率	–	25%	25%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建議金額*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銷售量的預測, 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銅及覆銅面板需求的預計增長;

(ii)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建滔積層板集團營業額的歷史數字;

(iii) 銅及覆銅面板市價的預計增加;及

(iv) 通脹。

據管理層表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實際出售的銅約為170,242,000港元, 而年內, 建滔積層板概無向Hallgain集團出售覆銅面板。在達致二零一一年建議年度上限時, 計及二零一零年實際銷售約七倍增長。釐定大額年度上限的原因是可讓Hallgain集團增加潛在銅及覆銅面板的需求, 由於Hallgain集團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了中國印刷線路板營運廠房。就此, 吾等已審閱Hallgain集團預期各新收購製造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對覆銅面板需求的明細分析。該數據反映Hallgain有可能在未來數年因合計產能而大幅增加覆銅面板及銅的所需數量。從建滔積層板集團觀點來看, 由於現正建設及擴充新舊生產線以增加總產能, 故建滔積層板集團將有能力支援Hallgain對產品上升的需求。因此, 已

調整年度上限規模，以滿足Hallgain集團日後的需求。此外，釐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時，應用了25%的增長率，此乃經參照建滔積層板自二零零三年起總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後釐定。

誠如上文討論，由於全球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復蘇，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印刷線路板需求增長趨勢未會停步。覆銅面板是印刷線路板製造的上游元件，需求變化視乎印刷線路板消耗趨勢而定，而銅是生產銅球(印刷線路板上游生產的另一項重要材料)的原材料，將同樣錄得消耗量上升。

誠如建滔積層板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披露，建滔積層板集團積極發展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產能。據年報進一步披露，建滔積層板計劃未來兩年於江蘇省興建新玻璃布廠及玻璃絲廠，以穩定華東地區覆銅面板部門的原材料供應。建滔積層板集團就重建省內現有覆銅面板製造廠與深圳當地政府繼續積極商討。

一如　貴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經營環境通脹高企。釐定大額年度上限，可讓建滔積層板集團有未來業務增長空間及抵禦生產成本上漲。

(iii)　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	168,000,000港元*	280,000,000港元	350,000,000港元
以年度計之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	224,000,000港元	–	–
增長率	–	25%	25%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建議金額*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銷售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Hallgain集團提供機器的先進技術；

(ii) 鑽咀及機器等材料需求的預計增長；

(iii) Hallgain集團生產機器的預期增加；及

(iv)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鑽咀數量的歷史數字。

據建滔積層板管理層表示，建滔積層板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Hallgain銷售鑽咀及機器的數量非常少，此乃由於Hallgain的製造廠房處於投產初步階段，因此向建滔積層板集團銷售機器僅屬試驗性質。於二零一零年，向Hallgain購買機器及鑽咀的數量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合共為21,000,000港元。比較二零一零年實際購買額後，有關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的二零一一年上限頗大。與建滔積層板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後，吾等獲悉，機器價格範圍較銅球、覆銅面板及鑽咀等其他元件及材料大，原因在於效能、複雜程度及規格落差甚大。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建滔積層板管理層經參考建滔積層板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並非僅僅依賴二零一零年歷史購買額。有關建滔積層板的業務擴充計劃詳情已於「(ii)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披露。此外，由於Hallgain集團機器製造技術成熟，故將會生產更多規格及型號均符合建滔積層板集團技術規定的機器。因此，預期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數量將會增加。

經進一步查詢後，建滔積層板管理層表示，由於新廠房尚未投產，亦未落實實質購買計劃，故尚未釐定建滔積層板集團所需要的機器確實數目及型號。然而，根據新廠房的設計產能，管理層預期，自製上游元件及製成品的產能將分別增加40%及20%。管理層預見機器及鑽咀的需求增長，將與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整體產能增加一致。因此釐定較大額的年度上限，可讓建滔積

層板集團在新生產線完成建設工程後，就向Hallgain集團採購機器及鑽咀以滿足建滔積層板集團日後需求時擁有較大靈活性。

誠如上文所述，建滔積層板集團現正推進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新廠房將於兩年內投入營運，需用更多生產力更高的新機器，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較高的年度上限合理及恰當，以應付建滔積層板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釐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時，應用了25%的增長率。由於增長規模與建滔積層板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總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4%相似，吾等認為，年度上限規模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後：

1. 該等協議在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該等協議屬標準商業條款，載有特定條款，確保Hallgain集團不會得到特別或特殊待遇；

3.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既有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可監察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

4. 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規模根據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經濟因素進行預測，理據合理。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建滔化工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董事擁有本公司的權益(長倉)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2) 該等權益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出認股權證而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認購股份。

(3) 該78,025份認股權證中，陳永錕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72,025份及6,000份認股權證。

(4) 該1,555,250股股份中，陳永錕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1,495,250股及60,000股股份。

(5) 該335,527份認股權證中，鄭永耀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267,707份及67,820份認股權證。

(6) 該4,095,274股股份中，鄭永耀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3,397,074股及698,200股股份。

(7) 該5,040,000份優先購股權中，何燕生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2,600,000份及2,440,000份優先購股權。

(8) 該219,412份認股權證中，何燕生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102,662份及116,750份認股權證。

(9) 該3,383,729股股份中，何燕生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2,165,229股及1,218,500股股份。

(10) 該182,000份認股權證中，莫湛雄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181,000份及1,000份認股權證。

(11) 該2,940,000股股份中，莫湛雄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2,830,000股及110,000股股份。

(b) 董事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長倉)

(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權益 *(附註1)*	所持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3,500	0.009
陳永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2)*	0.003

(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陳永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附註： 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上述遞延股份不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ii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股本中之普通股(「依利安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依利安達股份數目	佔依利安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2,200	0.703
陳永錕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18,600	0.546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600

附註： 該1,018,600股依利安達股份中，陳永錕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978,600股及40,000股依利安達股份。

(iv)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boar Copper Foil Hol ings Limite (「KCFL」)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CFL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KCFL**股份數目	佔**KCFL**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3
黎忠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000	0.01

附註： 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2,000股KCFL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上述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長倉

股份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項下相關股份權益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975,442	265,503,429	31.09
Capital Research an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85,351,244	9.99
FMR LLC	投資經理	–	50,755,000	5.94
Value Partners Limite	投資經理	–	42,970,500	5.03

附註: 董事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錕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4. 董事擁有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外，本公司認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蠆幅融贔椒糍邋濩安擕羊被幌為揱蠔鑫驟柩攜簹掩儡纁蹍韂黷砝蹟鼢擊瓏喝獑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高信融資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擁有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b)(`览秕冖蔓螃炷劓ㄠ`禿篌迥簌都硢鬍髫焞憎紼鄘瘞灩鉠彰。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
科技大道東十二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